

府的資料能夠開放給研究使用，但是開放政府也必須考慮到很多的隱私、國家的機密以及民主的監督等等，這個也是我們在整個過程當中的重要一環。AI 的應用在公共治理也好、在政策制訂也好，或是提供各項 AI 服務的時候，都必須要確保其演算過程及技術要受約制在一個民主法治的制度底下，才能夠受到委員所說的民主監督，所以他的法制跟民主監督的機制我們要同時成立，因為 AI 服務應該要受到相關的約束，尤其也要受到媒體、社會、法制的共同約束，我們在推動 AI 基本法的時候就是秉持這樣的原則來推動。

林委員宜瑾：剛剛我說可不可以請主計總處提供一個一致的模式……

卓院長榮泰：是，開放政府的理念就是能夠提供給民眾，政府可以開放的資料就是要能夠很輕易、容易而且正確的被取得，不用一一申請。

林委員宜瑾：對，如果是這樣的話，包括施政方針或者施政計畫是不是也可以比照辦理？

卓院長榮泰：是，這個應該網站都可以看到，行政院의 官網上都會有。

林委員宜瑾：好。最後一點點時間要跟院長提到的是樂生的問題，因為兩年前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就有提到樂生療養院，院長回答我說你相當支持樂生療養院登錄世界遺產，兩年過去了，我非常感謝文化部跟衛福部，他們非常的努力，特別是石崇良部長在今年 6 月還到我的辦公室跟院民及團體坐下來聊，我想樂生療養院未來要登錄世界遺產的事情還請院長及文化部、衛福部要多多關心。

卓院長榮泰：上個月我去過樂生，因為我們並不是聯合國組織的會員，所以臺灣重要的 18 處，我們先把他們登錄為世界遺產的潛力點，而樂生這個部分，我們先把它做整區開發，以及當中的歷史古蹟維護，有兩個計畫同時在進行，先把它維護好，我們再來做長遠的規劃。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質詢。

林委員思銘：（14 時 47 分）謝謝江副院長，我們請卓榮泰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林委員思銘：教育部鄭部長也請一起上臺。

主席：教育部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院長好。院長，本席在今年 4 月總質詢就提出，新竹縣政府在 22 年前同意臺灣大學以實質無償方式取得 22 公頃竹北分部設校用地，其目的就是為了配合整個新竹生醫園區建設，結合學校以及地方資源，發揮產學合作優勢，以促進地區及相關產業發展。但是這麼多年以來，臺大除了完成一棟碧禎館、提供在職進修、竹北分部校門及周邊環境景觀工程以外，我們現在看到的最新進度是今年 9 月 7 號還在就竹北校區整體規劃案做修正，現在在做規劃案的修正。因為竹北校區現在要做 Taiwan Tech Hub 開發計畫，第二次工作會議討論基本的設計初稿，預定這個月就要送地形測量報告。臺大竹北分部的校地建設案，我們現在看到的就好像是一個天

空之城，好像漫天在那邊講說要怎麼做，但是我們沒有人知道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建設。去年 10 月我質詢教育部鄭部長的時候也回復我說，臺大如果無法積極協助新竹縣發展，建議新竹縣就收回，縣府後續也表示，臺大已經興建碧禎館，並持續開辦學程與專班，因此要依國有財產法收回有它的困難點。所以我要請問院長跟部長，教育部身為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是否應該要去要求臺大告訴我們新竹縣全體縣民，對於竹北校地的規劃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它規劃的建設，達成當初承諾的目的，給新竹鄉親一個確切的進度與期程的回應，而不是把問題都丟給地方政府，這樣不對啊！球是在臺大的手上，臺大要怎麼做，大概期程怎麼樣，應該要很積極地告訴我們新竹縣民，而不是鴛鴦似地，到底怎麼做都不願意很積極地講。所以我請部長要求臺大說明，到底它現在的規劃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臺大的竹北分部，確實如同委員所提的，我的立場是，我們一直期待大學能夠善盡社會責任，結合大學的科研能量，跟老師、學生如果能夠去關照到、能夠有助於地方的發展，這是我們非常樂見的，但是如果大學沒有辦法有這樣的熱情跟使命感、對地方發展提出具體的貢獻，我的立場一致，都是希望並建議，大學應該趕快跟地方說清楚它有哪些困難以及力有未逮的地方，中央跟地方有沒有可能有什麼樣的合作，如果沒有，我覺得大學端應該負責任地跟地方政府直接說明它的困境，然後把土地交還給地方。

林委員思銘：部長，你這個回答我非常滿意，我想部長也承諾說臺大要肩負起這個責任，建校時程到底什麼時候要做、有沒有什麼困難，要告訴整個新竹縣，要跟縣府講清楚，而不是抱持著鴛鴦似的心態，到底怎麼做、期程怎麼樣，天馬行空地講，但是就是做不出來，已經拖了那麼久了！

我再問一個跟國發會有關的問題，國發會有沒有來？這個議題也是跟臺大有關，臺大與國發會在竹北校區的 Taiwan Tech Hub 開發計畫，我看到臺大的陳文章校長曾經在前年 11 月講說國發會會在 2025 年先投入 1 億元經費作為規劃費，且臺大未來 10 年內會投入 150 億來進行硬體建設。所以我要請問主委，1 億元的經費是否已經在去年給臺大了？

葉主任委員俊顯：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我們國發會不會直接介入工程，而且也不會撥 1 億，所以這個我回去再了解一下，因為我們國發會通常是審議工程，不會直接……

林委員思銘：所以有沒有給它 1 億不知道？那就是陳校長又在胡說八道囉？

葉主任委員俊顯：這個我可能要去跟臺大陳校長了解一下，因為基本上我們不會去撥錢。

林委員思銘：好，我希望你趕快了解之後也告訴本席。

葉主任委員俊顯：好。

林委員思銘：因為當時臺大在 114 年講說它未來 10 年要投入 150 億，所以我也想請教育部或者國發會去了解，今年已經是第二年了，到底臺大有投入多少資源進去？你們有沒有去追蹤了解？國發會或教育部有去追蹤了解嗎？臺大到底投入了多少？它講說未來 10 年要投入 150 億喔！

葉主任委員俊顯：跟委員報告，我們通常審完公建預算之後會請主管機關去了解，這部分可能是教育部，要去跟臺大看一下它整個工程的進度。我們當然會有一些管考，重要的一些公建計畫，我們國發會會去監督管考，這部分我們也會再去跟臺大了解一下，但主管機關可能不是國發會

這邊。

林委員思銘：是，謝謝，我知道。我想拜託院長，這塊土地既然臺大已經變更為不設校了，而要去創 Taiwan Tech Hub 這樣的一個計畫，到底現在計畫執行的情況，你要把這個土地做這樣的專案規劃，這個我想新竹縣政府後來也接受了。但是既然臺大已經講要做，也說國發會會投入 1 億，未來也會自己去募集 150 億來做，但是目前已經做第二年了，有沒有任何的東西做出來？我希望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或國發會去了解一下，院長，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我請教育部跟臺大能夠直接聯繫，到底臺大未來對這部分的學校用地有沒有自己的想法，包括產學園區、包括它的推廣教育中心，它過去應該有一些想法，現在是不是逐步地要落實。另外，對於 Taiwan Tech Hub 這個議題雖曾經討論過，但是沒有很具體地來討論，也請國發會再去檢查一下，有沒有跟臺大曾經談到某個程度，要繼續往下談還是要尊重臺大現在對校地的使用，這部分趕快做一個釐清。

林委員思銘：是。院長，你看我們每年都要討論這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是，很抱歉，我們馬上來釐清這個事情。

林委員思銘：但每年都沒有進度進展，我們都沒看到，我們是希望臺大……請部長責成臺大，不要虛耗新竹縣及新竹縣民對臺大贈地的美意，把這麼一塊現在應該已經價值上千億的土地贈與給臺大，結果卻讓它虛耗在那，到現在無法地盡其利，很可惜啦，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責成臺大儘速的去完成所有的規劃，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是。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部長跟主委，兩位先請回，我請內政部劉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長備詢。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過去也一直長期關注新竹縣有關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的雙引擎計畫，也就是竹科三期以及臺知園區，我每個會期都一直關注這兩個計畫的進行。我們先看竹科三期，竹科三期是將近四十年前國科會就已經劃定的一個計畫，但卻一再的延宕，現在最新的進度是內政部剛於上週舉行都市計畫的大會，已經進入到大會了，但是很遺憾的，在 10 月 6 號的審議還是被退回。我們看到過去大家一直說自救會的成員、很多地主反對，但是這一次的大會，我們看到自救會的這些鄉親表示他們不再抗議了，他們對竹科三期是沒有意見的喔！他們的意見只有在接近農田區的部分，不會產生污染源就好了，不會有產生污染的設施就好了，所以其實自救會跟促進會這兩個團體都是支持竹科三期的進行。他們希望這樣子能夠讓我們的整體，不管是 AI 產業鏈、科技產業，能夠跟在地的這些農民大家共存共好。然而，在上週審議被退回，我們覺得很遺憾，所以要請問內政部，到底這次退回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又退回？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委員非常關心這個部分，我知道你上次在大會的時候也是詢問這個問題。我們在 10 月 6 號的大會裡面，當然也聽取兩方的意見，楊縣長也有到現場，我想最主要是這樣子，楊縣長所提的意見有若干，包括交通，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如果有科學園區的話，交通都大打結，這部分有交通專業的學者專家提出來說。好像沒有規劃得很完整。另外，楊縣長提到，未來在細計的時候會把它容納進去，但是也沒有提出一個具體的說法，所以委員就希望是

不是下次把交通建設還有必須要補足的社會福利設施的用地，按照我們的大會要求的部分足額把它補足，基本上是這兩個意見，而不是所謂區段徵收的問題。楊縣長他現場也知道了……

林委員思銘：部長，所以現在只剩下剛才提到的交通問題嘛？交通技術面的問題。

劉部長世芳：對，交通還有社會福利的設施。

林委員思銘：可是我就很好奇，為什麼不能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辦理呢？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內政部的大會通過的話，其實它公布出去就類似行政命令，如果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下次在大會還是要再重新報告一次，因為附帶決議的法律效力沒有那麼強。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想了解一下行政院還有內政部對這個案子的決心，如果說這些交通技術面的一些修正，新竹縣政府送上來的……

劉部長世芳：還有細計。

林委員思銘：還有什麼？

劉部長世芳：細計，細部設計。

林委員思銘：細部設計等都完全補充上來了，我們有可能在選前、年底……

劉部長世芳：下一次。

林委員思銘：在下次大會就會順利地把它通過嗎？

劉部長世芳：對，因為細計的部分，我們現在不曉得新竹縣政府細計的速度快不快，如果它把我剛剛說的，一個是交通建設細計，還有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的依法補足，這 3 個條件如果能夠滿足的話，我希望可以按照委員的建議，就是在下次大會的時候趕快把它放到裡面去。

林委員思銘：是，我也希望這樣子，因為……

劉部長世芳：對，我們都是很中立在處理這個事情。

林委員思銘：否則地方會有一種聲音認為說：奇怪，是因為選舉快到了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

林委員思銘：是不是因為選舉的因素卡關啦？

劉部長世芳：沒有、沒有，報告委員，我們內政部都委會的委員很多都是外界大專院校的學者專家。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的想法跟看法跟你一樣啦，我們希望這個審議……選舉跟這沒有關係嘛！我們就是按照實質的審查去看，這案子已經成熟了，就迅速地給它過嘛……

劉部長世芳：能夠對新竹縣發展有利的，我們都會支持。

林委員思銘：好！OK，我希望在下次大會，所有的問題都能夠解決。

劉部長世芳：是。

林委員思銘：不要讓大家引頸期盼的等那麼久了，我想地主真的已經等到白髮蒼蒼了。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關心。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希望你也能夠支持啦！

卓院長榮泰：好的。

林委員思銘：另外，我請國科會上來，是因為竹北還有一個臺灣知識經濟園區，臺知園區的整體規

劃包含半導體、生醫與 AI 產業，還有我們客家文化的推廣，所以這個園區也是很重要，它緊鄰著竹北的生醫園區，這是我們未來打造科技廊帶非常重要的一個地方。但是相同的，我們看到中央，因為這是國家的一個重大建設，從 93 年 4 月 8 號獲得行政院核定之後，已經超過整整 20 年了，但到現在都沒有辦法看到行政院或者……我想國科會主委每次都有跟我們講你們是很贊成這個案子……國科會主委，你先回去一下，因為我想這個跟經濟部有關，謝謝。

我了解當時的經濟部郭智輝部長跟內政部國土署在召開一個專案小組會議的時候，就提到這個案子要舉辦聽證會。

龔部長明鑫：對。

林委員思銘：由經濟部來主辦。

龔部長明鑫：是的。

林委員思銘：當時郭智輝部長也承諾會積極地推動，但是很遺憾，我們看到只有在去年 7 月 5 號新竹縣政府舉辦了一次聽證說明會，之後就沒有下文。

龔部長明鑫：有，現在……

林委員思銘：就沒有下文，就不再繼續推動了嗎？

龔部長明鑫：跟縣政府已經訂好了，我們在 10 月 23 號的時候跟縣政府會召開徵收前聽證會的工作會議，還會蒐集一些資料，因為現在大家的資料還是集中在所謂的特農徵收的問題，還有客家……

林委員思銘：部長，這個案子我想自專案小組會議之後隔很久了。

龔部長明鑫：我知道。

林委員思銘：最後就是內政部跟你們協調，這個案子的主責機關交到經濟部了啦！

龔部長明鑫：沒有、沒有，聽證會是我們……

林委員思銘：是啊！

龔部長明鑫：但聽證會的意見蒐集結果還是要回到內政部的都市……

林委員思銘：聽證會由你們來辦？

龔部長明鑫：對，聽證會是我們來辦。

林委員思銘：但是你看去年 7 月 5 號辦了一次，到現在已經一年三個多月了。

龔部長明鑫：所以 10 月 23 號……

林委員思銘：為什麼你們就……我的感受……

龔部長明鑫：10 月 23 號會召開會議。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的感受是認為你們推動的速度太慢了！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跟你講……

林委員思銘：聽證會竟然隔一年三個月，隔太久了吧！

龔部長明鑫：沒有，因為相關意見還是要蒐集好，要先把它處理好，如果沒有蒐集好，貿然來開聽證會的話，萬一反對的聲音非常非常多，這個意見又回到內政部的話，就可能會更困難，所以我們還是覺得在會前會先把它做好，可以順利一點。

林委員思銘：是。

卓院長榮泰：請經濟部將這十多個月的過程，有處理、面對哪些爭議點，不能化解的是哪部分，還遺留哪些部分，也許可以請委員也從旁邊來多多地支持跟協助。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想這個案子，其實我們竹北的現狀你們也知道，整個竹北的開發幾乎已經快滿了。

卓院長榮泰：非常快，竹北生醫園區我一、兩個月前有去過。

林委員思銘：這個園區未來就是有產業用地、有住宅用地嘛！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思銘：我們要打造一個更好的智慧科技園區，以及有一個美好生活的環境，所以我希望經濟部跟行政院、內政部真的要支持，這個是雙引擎，你要打造一個臺灣桃竹苗大矽谷的廊帶，新竹縣就是這兩個地方啊，你一直拖……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努力，大家多方努力，讓 10 月 23 號這個聽證會能夠很順利地完成……

林委員思銘：好，我希望有進度……

卓院長榮泰：解決大家的爭議。

林委員思銘：對，要有進度，好不好？謝謝。我想政府的政策是延續的，郭部長既然有這個承諾，我希望龔明鑫部長接續他的承諾，繼續把它推動下去。

最後是有關太子集團的詐騙案，這個案子我不是要去探討太子集團它本身怎麼樣，我想討論的是攸關我聲譽的問題。院長，有關去年太子集團高層跨國入境來臺的案件，到今年 8 月還有特定媒體造謠，說本席辦公室在 2020 年及 2022 年關說施壓相關單位，幫助太子集團喬 18 名大陸籍人士來臺。院長，我想請問的是，針對大陸人士來臺的申請案，除了移民署在審查以外，目前還有哪幾個機關要聯合共同審查？除了移民署，依法還有其他幾個機關要聯合來共同審查？部長，你可以回答嗎？

劉部長世芳：我來代替一下。報告委員，一般來講，大陸人士來臺，除了移民署是屬於入出境管理之外，還有陸委會，可能有一部分也會牽涉到國安單位，要看他是什麼樣的事由。

林委員思銘：所以國安局也會介入，或國安會也會聯合審查、也會介入？

劉部長世芳：不一定每一個案。

林委員思銘：這些相關主責機關在做決定的時候，會受到任何外界人士的影響嗎？包含我們立法委員在內，可以去影響、去關說、去施壓讓他們進來嗎？有可能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只是主政單位之一，就我所了解，移民署的官員是根據事實或是根據國安單位所提供的情報來源來做判斷。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獨立作業的嘛……

劉部長世芳：中立跟獨立。

林委員思銘：就各個機關照自己的職責、職權依法來審查，所以不會受外部的影響吧？媒體污指我去關說、施壓，部長，你覺得有可能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

林委員思銘：你們會受到立法委員的影響嗎？

劉部長世芳：您沒有跟我打過電話，但是我不曉得其他的狀況，然後這個媒體的發布也不是由我們移民署發布的，所以我實在無法去證實。

林委員思銘：不是，移民署已經幫我澄清了。今年 8 月還在污名化我，我覺得這到底在幹嘛，說我喬 18 名太子集團的幹部、讓他們入臺。所以今天我要請問院長，立法委員有那麼大的職權嗎？我可以去影響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嗎？有可能嗎？尤其他說林思銘立委，他點名我，我覺得很遺憾。

卓院長榮泰：當然我們對特定地區的特定人士，如果資料很齊全，我們對於他的入出境管理是有一套標準跟規則的。

林委員思銘：是啊，不可能受到外部的影響。

卓院長榮泰：難免有一些因為商務、個人交情等等，會希望我們對一些特定對象有所彈性，但我認為這個都不會影響公務人員站在國家立場決定國家安全需求上所做的最終判斷。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幫我澄清。我想這樣子污名化實在很不恰當，去污名化我，我覺得真的很過分啦！我只能這樣講。

最後一點點時間，我再請問一下法務部，劉部長請回。我請法務部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部長，您上週表示是否構成賄選的標準，30 元是發動偵查的門檻，並非達到 30 元以上就一定構成賄選，或未達 30 元就非構成賄選，要看是否有影響變更投票的意願、有無對價關係。

我看到上週有一則新聞報導說，國民黨新北市議員黃永昌，檢調以他發送超過 30 元的關廟麵，約談了 21 名證人，最後裁決以 100 萬元交保候傳，他的妻子 50 萬元交保，他的兒子 15 萬元交保。而我們看到執政黨籍新北市議員廖宜琨與高乃芸同樣發送麵條，卻完全沒有事情。院長，我想請問，像這種辦案，讓人家感覺藍的發麵條不行，綠的發麵條就完全沒有事情，這是不是雙標啊？部長，這樣沒有標準，可以這樣嗎？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的確，最高檢察署的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30 元是一個發動偵查的參考門檻，也就是提供給檢察官的參考門檻。

林委員思銘：是一個參考標準嘛！

鄭部長銘謙：對，本來就是一個標準，這只是發動偵查，但是否成立賄選，最高法院 106 年第 2289 號判決，到目前都沒有變更這個判決見解，委員也是專家，這就是要看有沒有對價關係。

林委員思銘：是，沒錯。

鄭部長銘謙：譬如說 30 塊，他給 31、32 塊的物品，沒有對價、沒有足以影響或者是動搖投票的意願，當然就是不成立，這個跟最高法院的判決是有違的，但如果少於 30 元，還是足以……我舉個例子，比方這一包植物的種子市價只有 20 塊，但是在地買不到，可能要到別的縣市去買，他很喜歡這個不到 20、30 塊的特別物品，對他來講，是足以動搖或影響他的投票……

林委員思銘：部長……

鄭部長銘謙：所以這要做個案的認定，當然，對這種狀況，大家都會檢舉，而檢察官要做調查、釐清。所以每個個案的狀況、犯罪情節、是不是足以動搖等，這都必須查證，所以我沒辦法……我只能夠提供明確的例舉，提供給大家做個參考。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花那麼多時間讓你很詳細的解釋，就是希望你講得很清楚，但是現在問題點來了，你現在一直講 30 元只是一個要不要發動……

鄭部長銘謙：參考的門檻。

林委員思銘：參考值，但是這個問題就很大了，到底有沒有構成賄選，還是要量化，到底數值是多少，你一定要設定一個標準，不是講 30 元只是一個參考而已，至於要不要查，檢察官自己要去綜合許多情況，有沒有對價關係……

鄭部長銘謙：譬如說，委員……

林委員思銘：部長，30 元以現在來講是微乎其微，不會動搖影響選舉的意願，這是一個非常客觀的情況，你們檢察官還要去認定說有人檢舉，這個東西是不是會影響人家投票的意願，你還要去調查相關情事……

鄭部長銘謙：這還是要做個案認定。

林委員思銘：如果他沒有超過 30 塊……

鄭部長銘謙：這個還是要經過調查。

林委員思銘：很明顯就是不會影響投票意願嘛！

鄭部長銘謙：我們不能一來就直接認定，還是要經過個案的調查，犯罪情節不一樣……

林委員思銘：部長，這個我同意啦！但是我的意思是……

鄭部長銘謙：這個還是要做調查。

林委員思銘：就是為了讓檢警調啟動偵查的時候，不要讓他們綁手綁腳，到底多少錢才可以偵查。

鄭部長銘謙：我想……

林委員思銘：也不要造成有的案子辦、有的案子沒辦，我覺得這個……

鄭部長銘謙：請你放心，這一定會積極查證。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希望法務部還是訂一個很具體的標準出來，如你剛才講的，檢察官還去查這個到底有沒有影響投票意願，這本身就是一個價值的問題，如果是 30 塊的價值，根本不會影響嘛！甚至我再舉一個例子，比如說，選舉造勢完畢之後，剛好遇到用餐時間，大部分的選舉候選人都會提供餐飲，餐飲的標準到底是多少？是 200 塊、100 塊還是 150 塊，我覺得法務部也要訂一個標準出來，你不能讓大家無所適從啊！選舉那麼多人，檢警調也沒有那麼多時間、沒有那麼多人力每一場都去關切，有人檢舉就去辦，沒人檢舉的就逃過一劫，這樣不對啊！所以……

鄭部長銘謙：賄選就是對行性的共犯，有一個行為、一個受賄者，委員是法律專家，這是對行性……如果只是例示裡面有提到的，因為造勢活動做個簡便的餐點、茶水，當然就不犯罪嘛！

林委員思銘：可是那個價值我覺得要訂出來。

鄭部長銘謙：那個價值的話……

林委員思銘：我覺得要訂出來，你不訂出來，人家真的無所適從。

鄭部長銘謙：最高法院事實上並沒有說訂什麼價值，沒有說 100 塊就不是、200 塊就算，沒有那一種的，還是要回歸到是不是對價的關係、是否足以影響或動搖他的投票意願，這才是判斷的基準，這個非常明確。

林委員思銘：部長，這個我同意啦！就是選舉罷免法裡面並沒有定義交付多少價值的物品算賄選，但是我希望部裡面要訂一個很具體的標準，才不會產生我剛才講的很多問題出來。

鄭部長銘謙：這個題目我要跟委員報告，最高檢察署這一套刑事例示的個案，都很明確標示哪一種餐飲，譬如哪一種便當或者是招待旅遊，或者是一些禮品，或者甚至是免費剪頭髮的，這些都有例示嘛！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這樣講好了啦，因為你們都沒有參與選舉，你不知道現在選舉造勢的……

鄭部長銘謙：所以他很多的各種選舉花招，選舉人是不是有構成……

林委員思銘：對，我現在就要明確告訴你……

鄭部長銘謙：回過頭還是要到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289 號判決來處理嘛。

林委員思銘：就是我們所有的候選人，包含中央立法委員的選舉，或包含這一次的地方選舉，其實每一場造勢活動，不管是藍綠政黨的候選人，我們都一定會提供餐點。我只是希望……就算法律沒有規定，但是法務部要有一個很明確的宣示、一個原則出來，因為價值才能判斷。你現在一直講說由檢方事後依照他當時提供的是不是簡便的餐點，因為你講 100 塊，候選人可能就是提供 100 塊左右的餐點，這才不會有問題啊！

鄭部長銘謙：所以這個 Budget……這個是可以很容易就知道的標準……

林委員思銘：否則大家的標準都不清楚，這怎麼處理啊！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個標準是很明確的……

林委員思銘：就 100 塊嘛！你可以明確告訴我是 100 塊，還是 120 元？

鄭部長銘謙：而且這個例示已經行之有年了，我們一直在增加型態嘛！

林委員思銘：對啊，行之有年了。

鄭部長銘謙：我們會隨時做檢討嘛。我想委員的寶貴意見……

林委員思銘：那你可以……

鄭部長銘謙：最高檢察署是總督導，不是法務部在督導的……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過去我想我們就是……

鄭部長銘謙：法務部是訂一個工作綱領……

林委員思銘：我們就真人面前不說假話……

鄭部長銘謙：要求他們要光明選舉，守護民主嘛！

林委員思銘：過去我們提供的餐點，包含中央層級的立法委員選舉，我們造勢完畢之後，就是提供 100 到 120 左右，現在物價都已經調整，比如過去我們提供米粉、貢丸湯，可能 1 份 80 塊，現在還超過 100 塊了。所以我希望你明確地告訴大家，那個例示也有講，你提供米粉、貢丸湯這些，不構成賄選啊！但是……

鄭部長銘謙：這個要跟委員報告，提供簡便的茶水跟餐點，那個是候選人對投票權人的一個對行性的行為嘛，這個不是說我提供給你……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跟你講，餐點的價值絕對不會……如果是低於 100 塊，這根本是人之常情，不會去影響人家選舉的意願，所以我希望法務部去……

鄭部長銘謙：還是要個案認定啦！要跟委員報告，還是要個案認定，因為檢察官要做個案認定，我沒辦法幫檢察官回答這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在這裡我們還是要公開呼籲，所有的候選人都不要心存僥倖，也不要認為標準會有不一，也不要認為法律會有假期，合理的、一般合於常理的餐點，我想檢察官並不會為難。但是如果你提供任何一樣東西，提供的人是意圖要來影響對方，只要這個意圖清楚，那就是不行。

林委員思銘：是、是，但我還是希望法務部把標準寫清楚。

鄭部長銘謙：這個裡面有寫，只要符合社會常情，這部分我想檢察官不會起訴，這個在例示裡面已經寫得很清楚。

林委員思銘：希望這樣啦！OK，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林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

下一位請王正旭委員質詢。

王委員正旭：（15 時 18 分）謝謝主席，請行政院卓院長、衛福部石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還有石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院長好，今天有 5 個題目要來跟院長還有各位長官討論。第一個就是推動慢性病防治立法，第二個部分是強化醫療教育，再過來是改善醫療保險，強化長照產業跟改善醫療資訊的相關規範。在這個過程裡面，如果有麻煩要相關單位提供書面回復的部分，也麻煩院長同意可以以 1 個月當作期限，讓我們再做後續的處理。

第一個是推動慢性病防治立法的部分，大家都很清楚，臺灣已經進入到超高齡的社會，114 年國人十大死因當中，癌症還有包括其他六項重大死因都跟慢性病相關，所以慢性病如果能夠透過立法來提供法源依據，以確保政府編列穩定的經費，專注慢性病的預防、研究跟照護體系的整合。

上次會期的 3 月、7 月，我兩次在衛環委員會質詢石部長時也有討論過，這次就特別利用院會總質詢的時間來跟院長進行報告，也希望能夠得到院長的一些回應。除了國衛院司徒院長以及許副院長以外，其實有很多基層醫師協會、地方的醫師公會，甚至是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的委員，也都明確向我反映對於慢性病防治法立法的期待，所以希望行政機關也可以參考醫界的意見，來積極地推動慢性病防治法的立法。請問院長，您的態度？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有專法對於特定病症，愛滋病有一個專法，癌症有一個專法。

王委員正旭：是。